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分拆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由於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分拆閱文並將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通過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及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閱文股份，該等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持股量釐定，有關詳情將另行公告。受限於有關法律限制和監管要求，合資格股東(無論其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未成為合資格股東(或未滿足保證配額的基準)的股東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閱文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閱文股份(倘合資格)。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保證配額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由於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有關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而該經修訂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述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持股量釐定的閱文股份的權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當天的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為該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而本公司及閱文認為遵照該司法管轄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的安排
「優先發售」	於全球發售中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閱文股份
「招股章程」	閱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